

投标文件



Hong Hua Company

服务为根 / 效益为本

持续创新 / 追求卓越

投标文件名称：报价文件

项目编号：CGZB2025-004

项目名称：龙泉市中医医院转运及保洁服务项目

标项：1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茈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（牵头人）

投标人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天宁工
业区开发北路 88 号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目录

目录.....	2
1. 开标一览表.....	3
2. 报价明细表（服务类）	4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5





1. 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: CGZB2025-004

项目名称: 龙泉市中医医院转运及保洁服务项目

标项: 1

名称	单价 (元/月/人)
项目单价	大写 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(¥ 3234 元/月/人)

注:

1.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
2. 报价一经涂改,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(或盖章),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。
3. 报价应包括产品、产品标准配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工时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设备保护、安装、调试与试运行、培训、保修、售后服务费、工程配套费、清卫工具、清卫袋 (除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及专用包装袋以外)、洗涤用品、清卫耗材、夜间值班费用、重大突发事件值班费用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。
4.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, 服务费以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, 并根据院方实际需求, 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。供应商单价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, 若超过预算单价, 其报价无效。

投标人盖章: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2. 报价明细表（服务类）

项目编号: CGZB2025-004

项目名称: 龙泉市中医医院转运及保洁服务项目

标项: 1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要求或标准	单位	数量	服务期限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服务单位情况	
								企业全称	是否中小企业
1	保洁、运送等服务	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	人/月	38 人	12 个月	3234 元/月/人	1474704 元/年	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主负责）、 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配合）	是
单价		大写: 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整（¥: 3234 元/月/人）							

注:

1.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, 在填写时,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,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,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。
- ▲2.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
3. 开标时, 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后, 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。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。
4. 如因此表所填信息与商务技术文件、资格文件所填内容不一致, 造成的所有后果,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投标人盖章: 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泉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龙泉市中医医院转运及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龙泉市中医医院转运及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8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龙泉市中医医院转运及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荭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2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遗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4.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请务必和《报价明细表》的服务单位保持一致。